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以及相关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在北京市金融大街21号联通大厦A座2001会议室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旻川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依据该报告编制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认为：

(1)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情况；

(3) 本次会议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2018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使用安排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使用安排，符合公司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使用安排公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2018年及2019年持续关联交易中金融服务-贷款服务交易限额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调增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